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 11,313,000 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696,791	524,454
銷售成本		(489,691)	(381,465)
毛利		207,100	142,989
其他經營收入		8,244	10,168
分銷及銷售成本		(153,464)	(96,369)
行政開支		(39,972)	(37,776)
其他經營開支		(4,671)	(692)
經營溢利		17,237	18,320
融資成本		(1,594)	(1,18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	(83)
除稅前溢利	5	15,620	17,054
稅項	6	(4,302)	(3,320)
本期間溢利		11,318	13,734
本期間溢利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1,313	13,701
少數股東權益		5	33
		11,318	13,7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2.6仙	3.1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1,318	13,73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75,378)	30,079
滙兌差額	1,155	1,16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74,223)	31,24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2,905)	44,9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62,910)	44,947
少數股東權益	5	33
	(62,905)	44,9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542	40,836
投資物業		774	79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22
可供出售投資		161,912	237,386
其他資產		2,196	2,196
		<u>202,446</u>	<u>281,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857,968	800,68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9	171,501	142,37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48	-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3,175	20,009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071	1,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04	69,799
		<u>1,110,767</u>	<u>1,034,7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0	123,634	116,20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22
應付稅項		7,150	4,485
金商貸款，無抵押		30,912	27,042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1,832	81,166
		<u>303,550</u>	<u>228,924</u>
流動資產淨值		<u>807,217</u>	<u>805,8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09,663</u>	<u>1,087,08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55,000	65,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93	1,431
		<u>55,393</u>	<u>66,431</u>
資產淨值		<u>954,270</u>	<u>1,020,656</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203,130	277,353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653	3,481
其他		641,570	630,910
		<u>954,121</u>	<u>1,020,512</u>
少數股東權益		<u>149</u>	<u>144</u>
		<u>954,270</u>	<u>1,020,65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附註第 2 項內所披露之經修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採納經修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本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及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並對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加重強調，額外規定涵蓋對公平價值計量變動(如重大而言)之披露及需要將自最近期年報以來之相關資料加以更新。該修訂僅導致額外披露。

2.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修訂本)：*客戶忠誠計劃*

該詮釋釐清對並無賺取首次惠顧(及任何預期作廢)獎賞積分之顧客而言，本該向其提供之折扣優惠或獎勵性優惠之數額，應予考慮計入顧客積分獎賞計劃之「公平價值」內。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

該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訂明，倘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與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關連人士之披露可獲部份豁免。

採納該等經修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656,487	2,372	32,693	5,239	-	696,791
分部間之銷售	-	-	-	10	(10)	-
呈報分部收入	<u>656,487</u>	<u>2,372</u>	<u>32,693</u>	<u>5,249</u>	<u>(10)</u>	<u>696,791</u>
利息收入	48	49	-	-	-	97
融資成本	(4,851)	-	(234)	-	-	(5,085)
折舊	(5,870)	(94)	(313)	(27)	-	(6,3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	-	-	-	-	(23)
呈報分部業績	<u>18,538</u>	<u>(3,570)</u>	<u>(2,143)</u>	<u>1,002</u>	<u>-</u>	<u>13,827</u>
企業收入						30,076
企業開支						(30,463)
股息收入						5,990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 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810)
除稅前溢利						<u>15,62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資產	1,030,999	30,601	40,150	7,041	-	1,108,791
企業資產						29,335
可供出售投資						161,91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						<u>13,175</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313,213</u>
呈報分部負債	116,552	7,653	12,794	7,723	-	144,722
企業負債						207,071
應付稅項						<u>7,150</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358,943</u>

3. 分部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504,291	2,760	13,271	4,132	-	524,454
分部間之銷售	-	-	-	19	(19)	-
呈報分部收入	<u>504,291</u>	<u>2,760</u>	<u>13,271</u>	<u>4,151</u>	<u>(19)</u>	<u>524,454</u>
利息收入	157	43	-	-	-	200
融資成本	(5,649)	-	(71)	-	-	(5,720)
折舊	(3,508)	(153)	(244)	(31)	-	(3,9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83)	-	-	(83)
呈報分部業績	17,125	(2,246)	(1,004)	429	-	14,304
企業收入						25,122
企業開支						(28,760)
股息收入						6,852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 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64)
除稅前溢利						<u>17,054</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947,012	40,591	20,085	8,768	-	1,016,456
企業資產						42,160
可供出售投資						237,38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						<u>20,009</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316,011</u>
呈報分部負債	101,102	18,378	6,832	10,483	-	136,795
企業負債						154,075
應付稅項						<u>4,485</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295,355</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本集團並無於每個分部內集中依賴任何單一之客戶。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636,200	484,040
金條買賣	15,428	16,794
證券經紀佣金	2,372	2,760
鑽石批發	4,859	3,457
	<u>658,859</u>	<u>507,051</u>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32,693	13,271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5,239	4,132
	<u>37,932</u>	<u>17,403</u>

總收入	<u>696,791</u>	<u>524,454</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		
銷貨成本，包括	489,132	382,709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043	1,410
- 存貨減值之撥回	(4,968)	(4,3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13	4,583
投資物業折舊	16	17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810	464
外幣滙兌虧損淨值	678	-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2	207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103,812	60,748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309	153
投資物業支出	31	4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60	21
收入：		
股息收入	5,990	6,852
外幣滙兌盈利淨值	-	2,05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03	356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330	381
- 分租租約	15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1,224	-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965	-

存貨減值之撥回乃由於隨後銷售存貨而產生。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	4,286	3,316
- 海外 本期間	16	4
稅項開支	<u>4,302</u>	<u>3,320</u>

7. 股息

(a) 應佔本期間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15 港仙 (附註(ii)) (二零一零年：0.2 港仙 (附註(i)))	<u>653</u>	<u>87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2 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15 港仙。該項擬派中期股息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8 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2 港仙)	<u>3,481</u>	<u>5,221</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31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01,000 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 435,071,650 股（二零一零年：435,071,650 股）計算。

於本期間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55,061	48,980
其他應收賬項	37,377	28,435
按金及預付費用	67,063	52,955
應收保險賠償金	12,000	12,000
	<u>171,501</u>	<u>142,370</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1,199	38,458
三十一至九十日	13,354	2,214
超過九十日	10,508	8,308
	<u>55,061</u>	<u>48,980</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 5,161,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804,000 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10.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58,489	38,620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50,380	64,025
應付股息	3,481	-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0,609	12,889
其他撥備	675	675
	<u>123,634</u>	<u>116,209</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44,050	35,972
三十一至九十日	12,584	996
超過九十日	1,855	1,652
	<u>58,489</u>	<u>38,62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15 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2 港仙) 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該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性。受惠於中國大陸遊客不斷之強勁需求，本集團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之營業額亦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增加 32.9% 至 696,791,000 港元。儘管如此，由於零售店之租金開支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由上年度同期之 13,701,000 港元減低至 11,313,000 港元，減幅達 17.4%。在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有欠明朗及憂慮美國經濟再度陷入衰退等陰影籠罩下，投資市場深受困擾，影響所及，以致本期間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由上年度同期錄得之 30,079,000 港元之正面變動轉變為 75,378,000 港元之負面變動。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大幅減少達 107,885,000 港元，由上年度同期之 44,980,000 港元收益正數額降低為 62,905,000 港元之負收益。

本期間內，本集團積極參與不同類型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求進一步鞏固其品牌之定位，包括本集團獨家代理之意大利珠寶品牌如 Annamaria Cammilli, Palmiero 及 Mattia Cielo。重點之活動包括為 Mattia Cielo 品牌於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辦之珠寶展覽會，以展示其最新設計之珠寶系列；為 Annamaria Cammilli 品牌於香港四季酒店舉辦之珠寶預展會，當中包括其最新設計之二零一一年巴塞爾珠寶系列；以及 Palmiero 品牌於香港君悅酒店舉辦之私人珠寶晚宴。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參與由香港著名時裝設計師鄭兆良先生為慈善機構十字路口基金會募集善款而主辦之「奢華 • 簡約」慈善晚宴。

鑑於歐美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對中國大陸及香港構成不利之影響，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受到挑戰，而奢侈品零售行業之競爭亦會持續激烈。在此環境下，管理層將會密切評估整體之業務前景，從而相應地調整本集團之發展步伐。本集團亦會更謹慎地管理成本，並適度調配及運用其內部資源，務求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楊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